

肆、109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9 年 9 月 12 日(六)、9 月 19 日(六)、10 月 17 日(六)共 3 天。雨天備案：10 月 24 日(六) 10 月 31 日(六) 二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大佳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

七、參賽資格：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一)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報名隊數少於6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一) 上開分組參考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慢壘成績。

1.108 年甲組 前四名依次為：水利工程處 A、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捷運公司。

2.108 年乙組前四名依次為：水利工程處 B、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西松高中、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九、組隊方式：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及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學校獲 108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 25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一) 甲組：預賽採單循環賽，決賽每組取 2 名進入交叉決賽。

(二) 乙組：預賽採單循環制，決賽每組取 2 名進入交叉決賽。

(三) 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

1.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2.如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為中華壘球協會認定球 GENUINE LEATHER COVER POLYCORE SB700R 華櫻牌。
- (三)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 (四) 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之負責人確認。
- (五)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1.預賽分組循環：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以和局論。
 - 2.決賽：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 (六) 球賽採 1 好 1 壞開始制，每場限時 60 分鐘，裁判無告知之義務，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
- (七) 本壘板、好球及 4.5 米封殺線：
 1. 投球規範：投手之投球，球高不限，但不得低於 180 公分，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好球」。
 - 2.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 (1) 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

- (2) 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而攻方則好球板。
- (3) 本聯賽使用 4.5 米封殺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已越過 4.5 米線（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 (八) 每隊上場女生（至多二位）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如須替換選手，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
- (九) 比賽採用木棒，請各隊自行準備；另請使用雙耳頭盔，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投手出球後，擊球員即判出局。
- (十)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十一)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 10 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此 10 分鐘之通融不屬於 60 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
- (十二) 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積分算法為：勝隊得 2 分、和局兩隊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 (十三) 沒收比賽：以 10:0 計。
1.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但上場比賽。
 2. 人數不足（需滿 5 人以上，否則視為人員未到）、服裝不整。
 3. 之前成績予以承認，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
- (十四) 背號或姓名之筆誤：

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若資格無誤，更改錯誤之處，然後繼續比賽；若該員未帶證件，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0 計。

(十五)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

(十六) 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 30 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俾便接續比賽，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

(十七)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

1. 比賽服裝應自備並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及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另有冒名頂替者，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沒收比賽論，並由函請該機關辦理。
2. 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一旦開始比賽，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

件者，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5 名；15 隊以下取 7 名；18 隊以下取 8 名；19 隊以上取 10 名，頒給團體獎杯和個人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 自 10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tpcsv.neosj.why3s.tw/>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10 號)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